

更正内容

原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五章第五款“其他商务要求”现更正为：

(一)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 ★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从业人员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

(四) ★ 供应商服务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供应商全额承担(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 采购人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六) 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七)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2 日